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经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69 号）等文件进行审阅，董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大象股份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大象股份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

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